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2 月 7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問題

旅遊事務署為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而開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有需要重新開設此職位，以繼續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支援，推動香港旅遊產業中這兩項重要元素的發展。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重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

理由

啟德郵輪碼頭和郵輪旅遊業發展

概況

3. 由於郵輪旅遊是全球旅遊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而海運碼頭的停泊設施並未足以應付增長需求，這不足在國際郵輪公司使用大型郵輪的趨勢下尤為顯著，因此政府在 2008 年決定興建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是香港的重要旅遊基礎建設，可容納兩艘總噸位分別達 220 000 噸的全球最大型國際郵輪同時停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年 2 月 9 日批准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為期 2 年(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監督郵輪碼頭的招標工作及監察建築工程的進度。財委會其後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7 月 11 日批准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位期限延長，以便繼續推展郵輪碼頭項目、監督郵輪碼頭的營運、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請亦參閱下文第 15 至 18 段)。

4.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發展郵輪旅遊除了豐富香港的旅遊產業以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外，所帶動的相關經濟活動(包括與旅行社、旅遊景點、補給及交通運輸等相關的活動)亦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5. 過去數年，政府因應郵輪市場多變的景象及環境，制定發展香港郵輪旅遊的策略方向及措施，並在每年政府的《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及《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反映和公布。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郵輪公司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推行發展郵輪旅遊的策略方向及措施。政府所推出的措施包括在 2014 年成立「亞洲郵輪專案」，促進區域合作及鼓勵郵輪公司將參與專案的港口納入郵輪航程；在 2015 年簡化在香港參與郵輪旅程的內地旅客出入境安排；在 2016 年推出「飛航郵輪」計劃，拓展內地以外的客源市場，使之更多元化；在 2017 年推出額外的新措施，加強推廣，以深化在華南市場的滲透率，並透過推動登岸觀光產品計劃，鼓勵郵輪旅客更多消費。

香港郵輪旅遊業最新表現

6. 政府與相關單位的努力已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在 2013 至 2017 年間，香港的郵輪停泊次數和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一直穩健增長。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由 2014 年(即郵輪碼頭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的 28 次增至 2017 年的 186 次(上升 564%)，令全港郵輪停泊次數由 2013 年的 89 次增至 2017 年的 245 次(上升 175%)。在 2013 至 2017 年間，由於訪港郵輪的噸位和載客量有所增加，所以同期的出入境乘客人次亦錄得較大比率的增幅，達 371%。2013 至 2017 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和出入境乘客人次撮述如下－

年份	郵輪停泊次數		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	
	啟德 郵輪碼頭	全港	啟德 郵輪碼頭	全港
2013	9	89	46 158	191 062
2014	28	140	130 608	366 981
2015	56	142	264 572	452 768
2016	95	191	424 868	677 031
2017*	186#	245	>720 000*	>900 000*

* 於 2018 年 1 月初所作的最新估算，最後數字有待核實。

\# 啟德郵輪碼頭於 2017 年的郵輪到訪次數為 190 次。根據國際慣例，我們撇除了其中 4 次沒有行程的單晚航次。

7. 政府當年考慮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時，曾推算到了 2023 年，香港整體郵輪停泊次數為 181 次至 258 次，而郵輪乘客人次則為 564 102 至 1 041 031。在政府、旅發局、碼頭營運商及旅遊業界的通力合作下，加上郵輪公司對香港市場的信心，2017 年的全港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如上表所示)均已達到當年推算到了 2023 年的表現，較原先估算時間提早 6 年。

8. 過去數年，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的進展顯著，而我們亦以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為目標。事實上，由本屆政府在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下所發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下稱「發展藍圖」)中，郵輪旅遊是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首選旅遊目的地的策略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政府會因應多變的市場環境持續檢視相

關策略，並制定措施，以發展郵輪旅遊業。

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

9. 展望未來，香港郵輪旅遊業的前景同時面對機遇與挑戰。在機遇方面，我們相信香港具有競爭力，能夠為郵輪旅客提供獨特的旅遊體驗。我們不但擁有鄰近內地龐大客源市場的優勢，還擁有十分完善的航空網絡，包括每天有逾 1 100 個航次往來 220 個目的地，並可於 5 小時飛行時間內飛抵全球逾半數人口聚居的地方。這有助香港拓展非常廣闊的客源市場網絡，吸引多元化的郵輪客群。此外，我們預期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跨境交通基建的啟用將會惠及香港的郵輪旅遊業，擴闊我們在內地能觸及的潛在客源範圍；另因車程縮短，郵輪公司亦可加深在部分客源市場的滲透率。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所帶來機遇亦有助推動我們的郵輪旅遊業發展。

10. 另一方面，華南一帶新港口(即南沙及深圳)的啟用將同時為我們帶來合作機遇和挑戰。就此，香港應定位為區內可為郵輪旅客提供多元化旅遊體驗的目的地，而非只純粹追求船隻停泊數量的港口。香港有不同景點可供郵輪旅客體驗，包括蜚聲國際的主題樂園；能探索本地歷史和文化的行程；世界各地的美食；僅需半小時車程便能由市區到達及體會的獨特城市風情和鄉郊美景；以及香港全年的盛事。此外，我們的郵輪旅遊產品種類豐富，覆蓋不同的客群。在 2017 年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分屬 16 個品牌，其中約 85% 為中轉港航次，15% 為過境航次。事實上，在 2016 年訪港的郵輪旅客中，約有 34% 來自國際市場，與其他華南地區港口接待的市場不同。而且，我們應善用香港完善的航空網絡，開拓更多元化的客源市場，以及吸引東南亞及長途市場的旅客來港。我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定位為國際郵輪旅客體驗華南城市的門戶。在 2016 年的訪港郵輪乘客人次當中，約有 30% 來自長途市場。從中可見華南各港口之間的協作空間，包括發展一程多站郵輪航程。

11. 我們最近諮詢的業界持份者(包括郵輪公司、旅行社、酒店業、景點、零售業及學者)普遍認同，我們應該一如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開拓更多元化的客源市場，吸引更多郵輪調派到香港，以及吸引郵輪旅客在香港逗留更長的時間及增加消費。我們會繼續緊密地與持份者溝通，並發揮我們的優勢，包括交通基建、國際航空網絡、「一帶一路」

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及不同類別的景點及郵輪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旅客到港參與郵輪航程(就中轉港航次而言)，或選擇包括香港的郵輪航程(就過境航次而言)。同樣地，我們將會加強針對客源市場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善用香港固有的特質，發展為對郵輪旅客具吸引力的目的地，而不單是供郵輪停泊的港口。

12. 未來數年，我們需要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繼續提供首長級層面支援，以推行上述各項重要工作，包括定期檢視促進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制定具體計劃，以發展伙伴關係，特別是把握華南其他新港口的啟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隨之而來的新挑戰，發揮香港的優勢。另一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擔當主要聯絡人，與國際郵輪業界(尤其着重與郵輪公司總部的高層行政人員)和本地郵輪業界保持聯絡，以掌握最新的市場動向和影響其調派郵輪決定的因素。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亦會繼續支援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旅遊事務專員出任主席，以在政府制訂提升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策略方針和具體措施期間，徵詢業界意見。

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推動善用碼頭設施

13. 郵輪碼頭的營運亦需要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繼續在首長級層面提供支援，領導跨專業的郵輪事務小組監督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並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確保這項重要旅遊基建設施運作暢順(包括改善其交通配套)，保養得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負責監察郵輪碼頭的日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須與碼頭營運商緊密合作，吸引更多郵輪停泊；以及提高碼頭大樓的整體使用率。

14. 儘管郵輪碼頭的定位與海運碼頭不同，並非作為購物商場，政府一直與碼頭營運商和其他相關人士緊密合作，積極吸引更多人流前往該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帶領旅遊事務署轄下的專責郵輪小組採取多管齊下策略，使郵輪碼頭更富活力。為此，首要策略是繼續加強郵輪碼頭鄰近地區的交通配套。第二個策略是充分利用碼頭大樓附屬商業區活動所帶來的機遇，以帶動更多人流到訪郵輪碼頭。旅遊事務署的目標除了是希望附屬商業區的鋪位全數租出外，還會繼續發掘機會，協助商鋪善用碼頭大樓的公用地方，以帶動更多人流前往郵輪碼頭及其附近一帶。第三個策略是繼續推動和利便舉辦更多非郵輪活

動，這做法已證實對增加郵輪碼頭人流成效顯著。根據過往經驗，各類大型私人及公開的非郵輪活動，例如體育活動、產品發布、傳媒活動、公司活動、車展等，能成功吸引不少市民前往郵輪碼頭並為其注入活力。鑑於郵輪停泊的時間表日趨繁忙，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覓得合適的時段，以便在郵輪碼頭舉行更多非郵輪活動。第四個策略是探討與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的體育會或其他組織)合作的可能性，支持有關機構利用郵輪碼頭的公用地方和設施舉辦特別或定期活動(例如體育訓練)，以提高碼頭的使用率。再者，我們認為，隨着郵輪碼頭附近的各項發展項目，包括酒店、辦公大樓、啟德體育園、啟德旅遊中樞等日後相繼落成，郵輪碼頭一帶將成為聚集商業及娛樂元素的區域，產生多種協同效應，大大提升該區的人流及活力。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其擴建和發展計劃

15. 香港迪士尼自 2005 年 9 月開幕以來，一直是香港重要的策略性旅遊基建項目，令旅遊產業更多元化，並促進旅遊業發展。截至香港迪士尼的 2016 財政年度，樂園已接待逾 6 400 萬名訪客，為本港帶來的增加值，以 2014 年價格計算約為 836 億元(大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37%)，並創造了 214 800 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稱「第一期擴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獲財委會通過後，相關建築工程已經展開，以期在 2018 至 2023 年期間陸續推出新的遊樂設施和娛樂節目，務求更新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並提升至更高層次。

16. 在 2009 年 2 月，財委會通過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為期 9 個月，負責處理與香港迪士尼發展相關的職務和職責。當該職位在 2009 年 11 月到期撤銷後，其職務和職責便交由當時僅負責郵輪碼頭和郵輪旅遊業發展事宜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位負責。自此以後，出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人員一直負責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進行中的擴建工程(例如第三間酒店的發展)提供政策上的指引，並監督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即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為香港迪士尼項目設立的合營公司)的內務工作。

17. 我們需要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繼續在首長級層面提供支援，帶領旅遊事務署負責香港迪士尼事宜的專責小組(下稱「迪士尼小組」)提供政策上的指引，監察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表現，以及統籌各政府部門

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議香港迪士尼的長遠發展事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一直負責監督主題樂園公司的營運和處理其內務工作，日後亦會繼續為香港迪士尼提供政策上的指引，以便在第一期擴展計劃進行的同時，訂定適切策略以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與迪士尼小組會繼續密切監察和審視香港迪士尼的財務表現，並因應其表現統籌相關政府部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的整體長遠發展方向。

18. 繼財委會在 2017 年 5 月通過上文第 15 段所述由政府向主題樂園公司注資的方案後，第一期擴展計劃的一系列建築工程已在 2017 年 8 月展開，並會在 2023 年竣工。在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領導下，迪士尼小組會就第一期擴展計劃提供意見及監察建築工程進度。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和迪士尼小組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解決香港迪士尼在工程期間可能遇到的挑戰，以確保新的遊樂設施和娛樂節目按時及按預算推出。

建議職責說明

附件1 1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其直屬上司是旅遊事務副專員。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20.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繼續由 1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及 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郵輪事務小組和迪士尼小組支援。該組別的組織圖
附件2 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在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前，支援旅遊事務專員工作的人員有 1 名旅遊事務副專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4 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級別)，以及 1 名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首席行政主任級別)。

22. 上述人員的主要職務包括協調政策及項目／措施，以促進旅遊業發展；擬備法例，以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並為本港旅遊業界落實新規管架構；推廣優質誠信旅遊；監督酒店供應；利便海洋公園發展水上樂園及酒店項目；制訂和協調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措施；推展新旅遊項目／措施，例如啟德旅遊中樞及美食車先導計劃；監察並推動現有旅遊景點的暢順運作，例如更新「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香港濕地公園、昂坪 360 及山頂纜車等；協調綠色旅遊、文物旅遊、文化及創意旅遊的發展和推廣工作；處理旅發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監督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運作。隨着發展藍圖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後，上述人員亦須按發展藍圖所載的策略和實行目標推展多項措施。此外，他們亦須繼續與旅遊業界和內地及海外有關當局在推動和發展旅遊業的措施上緊密合作，並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23. 上述人員現已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範疇，無法在不影響其現有職務下兼顧或分擔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務。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2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94,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916,000 元。

25. 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非首長級職位全屬旅遊事務署現有職位，重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不會招致額外員工開支。

26. 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對郵輪碼頭的使用率和活力表達關注和意見。我們已應委員的要求，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闡明為郵輪碼頭注入活力的策略和全面計劃，以及出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人員可如何協助落實相關策略和措施。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2 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1)#	18+(2)	18+(1)	18+(1)
B	72	71	59	50
C	140	132	128	124
總計	**230+(1)**	**221+(2)**	**205+(1)**	**192+(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旅遊事務署重新開設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考慮到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該局認為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1 月

職責說明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內領導 1 個專責小組，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並督導和協調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的發展和營運。主要職務包括－

   (a) 制訂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向。

   (b)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當局，以及內地和鄰近港口的相關政府當局及機構保持聯繫(包括在「一帶一路」策略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背景下)，以建立協作和伙伴關係，進一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

   (c) 監察和檢視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d) 支援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e)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郵輪業的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制訂策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郵輪樞紐的地位。

2. 在商經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內領導 1 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包括其未來擴建項目。主要職務包括－

   (a) 就處理有關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為香港迪士尼項目設立的合營公司)董事局的事務向政府董事提供支援和支援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b) 推行並監察在 2017 至 2023 年於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進行的擴建計劃。

(c) 監察香港迪士尼的財務表現，並與香港迪士尼緊密合作，制訂策略以提升香港迪士尼的業務表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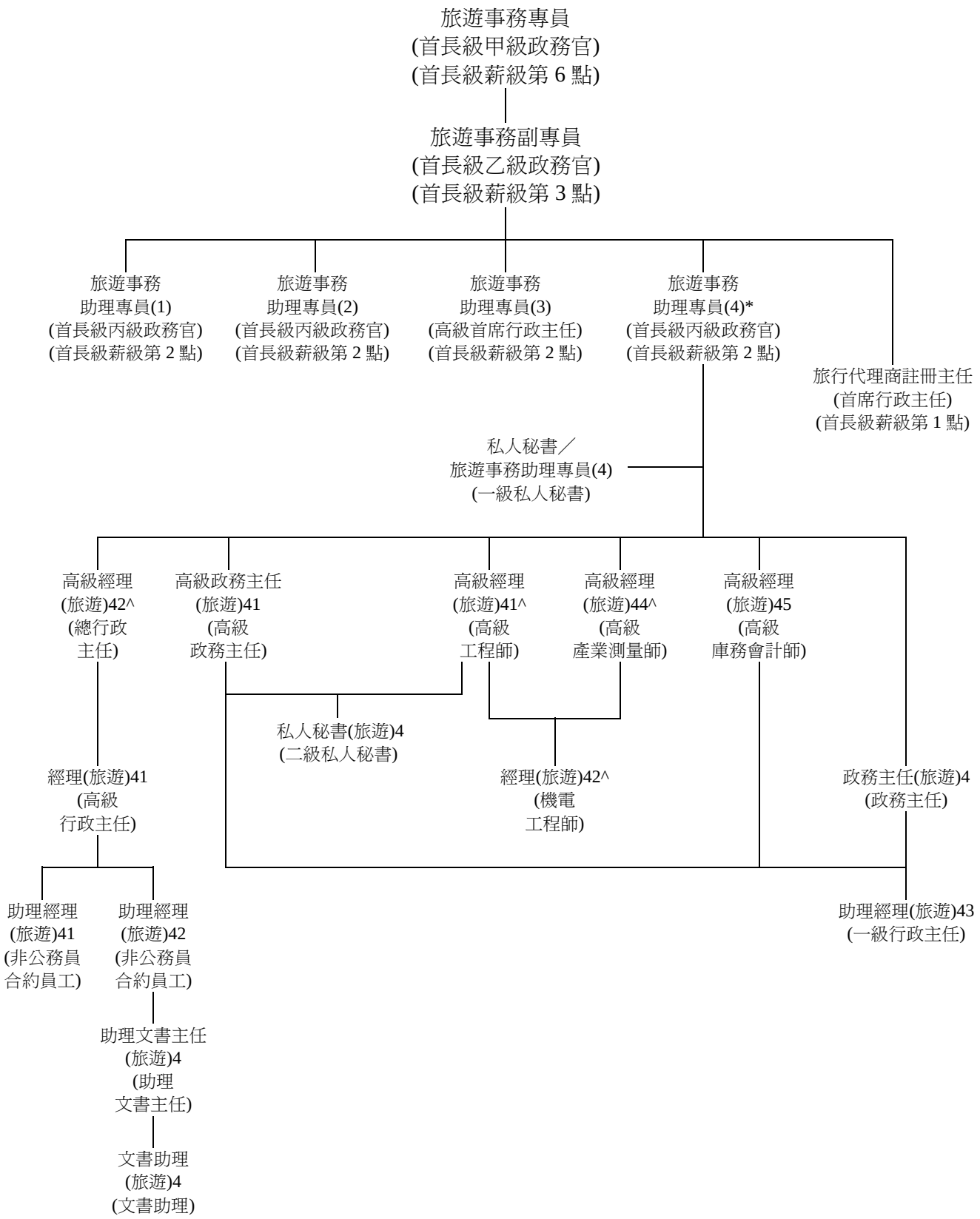

* 有關職位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重新開設該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 有時限職位